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陈桂红）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0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初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同时，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0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次，战略委员会 0 次，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委员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3、培训与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期间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桂红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陈桂红

2023 年 04 月 07 日